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4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6,798,5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679,85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4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受理案件涉及工程款101,251,032.59元及逾期付款损失8,771,640.23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方支付因取消工程钢管桩施工造成的损失1,89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快速路公司"、"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原告")工程款及相关损失，为维护合法权益，市政集团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逾期付款等相应损失及利息，并请求判令确认市政集团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并请求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案件《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9年5月10日，市政集团与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兴市市区环线工程(一期)土建6标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市政集团按约进场，该工程于2021年5月16日竣工。后双方又于2022年10月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工程工期、调差原则等进行补充约定。案涉项目于2022年10月提交财政审计单位，但送审至今，案涉工程仍未审计完成。市政集团认为案涉工程的结算价应当为487,087,307.59元，且因案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多年，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仅支付工程款385,836,275元，尚欠付工程款本金101,251,032.59元未支付。

为维护合法权益，市政集团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嘉兴市市区环线工程(一期)土建6标项目"工程款101,251,032.59元，并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8,771,640.23元(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定期贷款年基准利率暂计算至2025年5月6日，实际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取消工程钢管桩施工造成的损失1,890,000元；3、请求判令确认原告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4、请求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市政集团近日收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浙0402民初851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市政集团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请求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因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25)浙0402民初851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周贤海、王小丽	王小丽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逝世后的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及遗产继承所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王小丽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及遗产继承依法取得周贤海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和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导致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拥有的鼎胜新材的股份发生变动。具体包括：

1、鼎胜集团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胜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周贤海先生持有鼎胜集团77.78%股权，王小丽女士持有鼎胜集团22.22%股权。按照周贤海先生遗嘱，其持有的鼎胜集团股权全部由王小丽女士继承。继承完成后，王小丽女士持有鼎胜集团100%股权。

2、鼎胜新材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周贤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1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王小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按照周贤海先生遗嘱，其直接持有的鼎胜新材股份全部由王小丽女士继承。

继承完成后，王小丽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6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71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6%。

3、变动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股份比例(%)
周贤海	王小丽	8,716.32	9.3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因周怡雯系王小丽之女，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系王小丽之女婿、王天中系王小丽之兄，上述三人均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被认定为王小丽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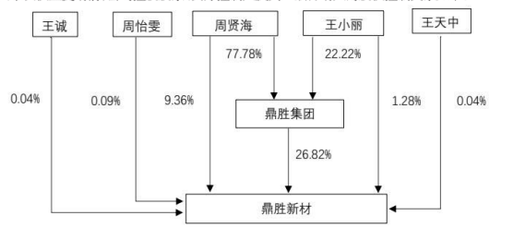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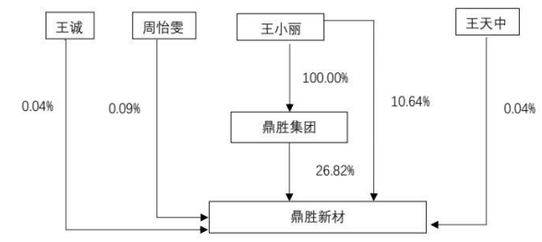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贤海先生、王小丽女士变更为王小丽女士。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控制权变更前后直接持股主体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名称/姓名	控制权变更前			控制权变更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王小丽、周怡雯、王诚、王天中	35,029.044	37.63	37.63	35,029.044	37.63	37.63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小丽、周怡雯、王诚、王天中	26,312.724	28.27	28.27	35,029.044	37.63	37.63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差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周贤海先生直接持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需要完成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具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了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超额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超额冻结的公告》(临2025-026)。

近日，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上述被冻结的部分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与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之光")发生减资纠纷诉讼案件，世纪之光在二审判决后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申请判决执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超额冻结，冻结金额合计3.19亿元。公司核实原因后，立即与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进行了电话沟通并提出书面执行异议，法院已于2025年6月29日签收该执行异议。6月30日公司赴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当面进行沟通，再次请法院解除超额冻结。近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建设路支行(21**********29)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解除冻结金额为1.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被冻结账户金额为199,253,716.2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公司也将继续沟通剩余账户解除冻结事宜并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产业化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20%)。

● 参股公司借款逾期情况：参股公司建筑产业化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借款利息107.73万元、本金120万元，合计227.73万元逾期未偿还。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及逾期金额：公司按持股比例20%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本项目抵押担保所不能覆盖的贷款本金、利息等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072万元，累计应承担担保逾期金额为45.55万元。

● 风险提示：本事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贷款逾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建筑产业化公司、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正在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建筑产业化公司相关借款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建筑产业化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20%为建筑产业化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详见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二、对外担保逾期进展情况

2019年9月，公司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按持股比例20%为上述1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本项目抵押担保所不能覆盖的贷款本金、利息等费用。

日前，公司收到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发来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建筑产业化公司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1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4512201901100000347)，建筑产业化公司累计拖欠贷款利息107.73万元，累计拖欠贷款本金120万元，合计逾期欠款227.7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072万元，累计应承担担保逾期金额为45.55万元(计算方法:227.73万元*20%)。

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逾期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贷款性质	到期日	借款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逾期金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贷款利息	2025.06.20	107.73	21.55	否
		固定资产贷款	2025.04.20	120.00	24.00	否
合计	/	/	/	227.73	45.55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担保逾期的公告》(编号:临2025-018)中所述建筑产业化公司逾期未偿还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的借款利息107.26万元已还清。除上述逾期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四、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072万元，累计应承担担保逾期金额为45.55万元。建筑产业化公司正在积极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协商欠款解决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相关借款逾期事宜。

本事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贷款逾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建筑产业化公司相关借款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预期经济损失人民币88,710万元及原告为维权支付律师费115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5、本案涉及的被告七、被告九因侵犯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的商业秘密，被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19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目前，两被告已提起上诉，该刑事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立案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主体

原告：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三：何人宝

被告四：王国超

被告五：邵鸿鸣

被告六：上海桦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七：郑飞龙

被告八：姜存华

被告九：李胜

被告十：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汪婷

被告十二：卢玲珍

2、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九江天赐成立于2007年10月30日，拥有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为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九江天赐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

被告九李胜于2017年8月23日进入原告九江天赐工作，与九江天赐签订了《劳动合同》《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等，于2021年5月20日从九江天赐离职。其在九江天赐工作期间先后担任电池生产部工艺技术总监、总工程师等职务。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被告九李胜违反保密义务，伙同被告人七郑飞龙与被告一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何人宝达成合作协议后，被告一至被告五将其通过收买的不正当手段非法获取的原告液体六氟磷酸锂工艺技术资料运用于被告二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3.4万吨液体锂盐产业化项目中。该项目由被告四王国超、被告五邵鸿鸣具体负责，并由被告十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产线设计，并由被告六上海桦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郑飞龙、被告八姜存华与何人宝成立，实控人为何人宝)承接项目部分。

基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已做出的一审《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192号】所审查查明的事实及原告掌握的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实施的侵权行为，原告认为，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应就其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且被告一至被告十二的侵权行为情节恶劣，侵权规模巨大且获益巨大，同时还存在毁坏、隐匿侵权证据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及相关设备、资料等技术秘密信息的行为；

(2)请求判令被告二销毁年产13.4万吨液体锂盐产业化项目中利用原告技术秘密建设的生产产线设备及生产工艺资料；

(3)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销毁承载原告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商业秘密的专用设备、电脑、存储硬盘等存储设备，纸质及电子文档等工艺资料；

(4)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人民币88,710万元；

(5)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赔偿原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用115万元；

(6)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就其侵权行为在《南方日报》《证券时报》上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

(7)判令由被告一至被告十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但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中公司诉讼请求是否得到支持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3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基金")持有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230,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7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中小企业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40,1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基金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日，中小企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940,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小企业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230,902股
持股比例	5.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230,9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中小企业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4日
减持数量	940,11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40,118股
减持价格区间	75.00～91.11元/股
减持总金额	77,437,754.0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4,290,7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4.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1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75.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自2025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91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19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6.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存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5年6月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3.64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74%，其中106.7328万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6月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7.80万股公司股份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5.8477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5年1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9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92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0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294,1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9.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7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分别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